

### 案例13：XX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卷内目录						
卷号	202133	×××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案				
序号	责任人	文号	题名	日期	备注	
1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闽南环罚〔20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2			闽南环罚〔2022〕×号送达回证	2022.×.×		
3			立案审批表	2021.×.×		
4			案件调查取证登记表	2021.×.×		
5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1.×.×		
6			调查询问笔录（陈××）	2021.×.×		
7			现场照片证据	2021.×.×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2021.×.×		
9			身份证复印件（陈××）	2021.×.×		
10			延环保备〔2016〕×号	关于同意××有限公司细木工板加工与销售项目环保备案的意见	2016.×.×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	
12				情况说明	2021.×.×	
13				收款收据复印件	2021.×.×	
1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021.×.×	
15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2021.×.×	
16				案件调查报告	2021.×.×	
17				案件集体谈论笔录	2021.×.×	
18				案件审查表	2021.×.×	
19			南（延）环责改〔202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1.×.×	
20				南（延）环责改〔2021〕×号送达回证	2021.×.×	
21			南（延）环罚告〔2021〕×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1.×.×	
22				南（延）环罚告〔2021〕×号送达回证	2021.×.×	
23				手机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2022.×.×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	

25		排污登记平台信息变更截图	2022. ×. ×	
26		后督察报告表	2022. ×. ×	
27		后督察检查记录	2022. ×. ×	
28		案件终结审批表	2022. ×. ×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南环罚〔2022〕 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

住 址：■■■■■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自2021年6月，你公司新增竹木炭化工艺并投入使用，排污信息发生变化，但你公司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2021 年 12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

2、2021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三三到我局接受调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陈三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你公司提交的《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1 份

5、你公司购置炭化炉的《收据》复印件 1 份。

6、你公司关于增设、使用炭化炉的情况说明一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延）环罚告〔2021〕7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处罚裁量计算详见附件；

2.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另行下文）。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工行延平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 — — — —

备注栏：闽南环罚〔2022〕B号（缴款时备注）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起

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 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 M	5.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法定处罚下限: N	0.00
<b>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污染后果等级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	1. 现场勘查笔录 2. 照片	1.00
经济承受能力	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00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1 次	1. 环保处罚档案	1.0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 现场勘查笔录 2. 询问笔录	4.00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或无明显证据	1. 询问笔录	1.00
<b>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b>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2~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00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未扩大		0.00
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00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2.2500
裁量系数 A=50%×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6250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3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3
裁量系数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40%			-0.200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0.6+B)$			0.3125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2022〕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2年1月14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2年1月14日
备注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延平）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立案号	202133
案 由	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redacted]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redacted]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及 立案理由	<p>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增设一台竹木炭化炉并投入使用，但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其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立案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承办机构分 管领导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法制机构分 管领导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p>备 注</p>	<p></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延平）案件调查取证登记表

延环查[2021]第 13 号

案 由	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执法人员	[REDACTED]	
调查取证时间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案情简介	<p>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增设一台竹木炭化炉并投入使用，但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其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p>	
承办部门意见	<p>[REDACTED]</p> <p>[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被检查（勘察）单位：\_\_\_\_\_

检查（勘察）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_\_\_\_\_ 电话：\_\_\_\_\_

检查（勘察）时间：2021年12月7日10时40分至11时20分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陈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检查（勘察）人：\_\_\_\_\_ 执法证编号：\_\_\_\_\_

记录人：\_\_\_\_\_ 执法证编号：\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已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该公司原为一家细木工板生产企业，其“细木工板”项目于2016年9月6日通过南平市延平区环保局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_\_\_\_\_），审批规模为年产细木工板5000立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杉木）—压刨—指接—接长—热压—砂光—纵锯—成品；项目配备一台2t/h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为木片下脚料，配套建设有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烟囱排放，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已办理排污信息登记手续，编号：\_\_\_\_\_

### 二、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项目已发生变化，现从事竹条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竹（毛竹）—破条—粗抛—碳化—烘干—成品；该项目延用原先配置的锅炉及除尘设施，燃料为竹丝、竹粉；碳化废水作为锅炉除尘水使用不外排。

2、检查当日，该企业正常生产，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废水，废气异常排放现象。

（以下为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年12月7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 2021年12月7日

记录人签字：\_\_\_\_\_ 2021年12月7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7日15时40分至16时30分

地点：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陈 性别： 年龄： 岁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地址：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编号： 记录人： 执法证编号：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 ）。

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询问内容：

问：介绍一下你本人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陈 ，性别 ，身份证号码为 ，家庭住址为 ，现在在 开办一家细木工板企业，我是这家企业的 ，也是这家企业的 。

问：介绍一下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我公司于2010年5月在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名称为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主要经营杉锯材、细木工板的加工和销售。

问：你公司“细木工板”项目是否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答：我公司“细木工板”项目于2004年5月建成投产，原先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之后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公司该项目符合违规项目备案条件，并于2016年9月6日通过原南平市延平区环境保护局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 ），审批规模为年产细木工板6000立方米。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记录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问：介绍一下你公司“细木工板”项目的主要生产流程？

答：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杉木）—压刨—指接—接长—热压—砂光—纵锯—成品


问：你公司是否配套建设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答：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所以没有配备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

问：你公司是否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答：有的，我公司“细木工板”项目配备一台2t/h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为木片下脚料，配套建设有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烟囱排放，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问：你公司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答：我公司有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有效期：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问：2021年12月7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双随机”检查要求对你公司开展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项目已发生变化，现从事竹条生产，情况是否属实？

答：情况属实。

问：你公司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从事竹条生产的？

答：我公司从去年底着手项目改建，于今年5月完成，从6月份开始加工竹条。

问：介绍一下你公司竹条加工项目的工艺流程？

答：该项目的主要工艺为：原竹（毛竹）—破条—粗抛—碳化—烘干—成品；

问：你公司生产项目变更后是否有新增污染物排放？

答：我公司改做竹条项目后，有新增一台0.9MPa的碳化炉设备，所以有碳化废水产生。

问：那你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碳化废水是如何处理的？

答：碳化废水作为锅炉除尘水使用不外排。

问：根据《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要求，你公司“细木工板”项目通过备案后，应按照现状规模、工艺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建，也不得进行除环保设施改造外的其它改建，在变更生产项目前，你公司是否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及变更排污信息？

答：没有。


问：你公司现有员工多少名？


答：有25个员工。

问：你是否还有其它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记录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拍摄地点：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12月7日	
证明对象：上图为当日企业正在生产；下图为企业新增的炭化炉	
拍摄人：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当事人、见证人：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执法人员（签名）：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执法证号：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4日 至 2040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杉铝材、细木工板的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2021.12.7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26日



与原件一致



2021.12.7





与原件一致

2021.12.17



# 南平市延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延环保备〔2016〕3号

## 延平区环保局关于同意[ ]有限公司 细木工板加工与销售项目 环保备案的意见

[ ]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细木工板加工与销售项目环保违规备案表》（以下简称为“备案表”）和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你公司建设的细木工板加工与销售项目位于[ ]，于2004年5月建成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属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中的“未批先建类”。该项目占地面积25亩，总建筑面积2500m<sup>2</sup>，年产细木工板6000m<sup>3</sup>，总投资400万元。

2.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该项目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不符合备案必要条件中规划布局,应进行有条件备案。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备案表结论及有条件备案承诺书,该项目基本符合有关备案要求,我局同意予以有条件备案。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26t/a$ 、 $NOX \leq 0.43t/a$ ; 通过备案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将以初始排污权的形式由当地政府无偿分配使用,但该指标权属和收益均归政府所有,你公司不得交易获利。后续国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和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4.本项目通过备案后应按照现状规模、工艺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建,也不得进行除环保设施改造外的其它改建。若当地政府因发展规划需要你公司细木工板加工与销售项目实施搬迁,你公司应该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对项目进行搬迁。

5.你公司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备案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抄送: \_\_\_\_\_ 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二



排污单位名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21.12.7

## 情况说明

为适应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购置一台自动蒸煮罐（竹木碳化炉），产品编号为21RD028，并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

特此说明。





收据  
N° 0502878

2021年3月25日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顾客(红)



客户名称  
Client Appellation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

货号  
NC

货号 NC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佰拾万 100,000	佰拾元 10,000	角分 1,000
	竹木碳化纸		93000	4	9300000	
合计金额 TOTAL						9300000

佰 拾 玖 万 叁 仟 ① 佰 ① 拾 ① 元 ① 角 ① 分 ¥: 93000.-

收款单位  
Payee of amount

会计  
Accountant

收款人  
Payee

填票  
Fi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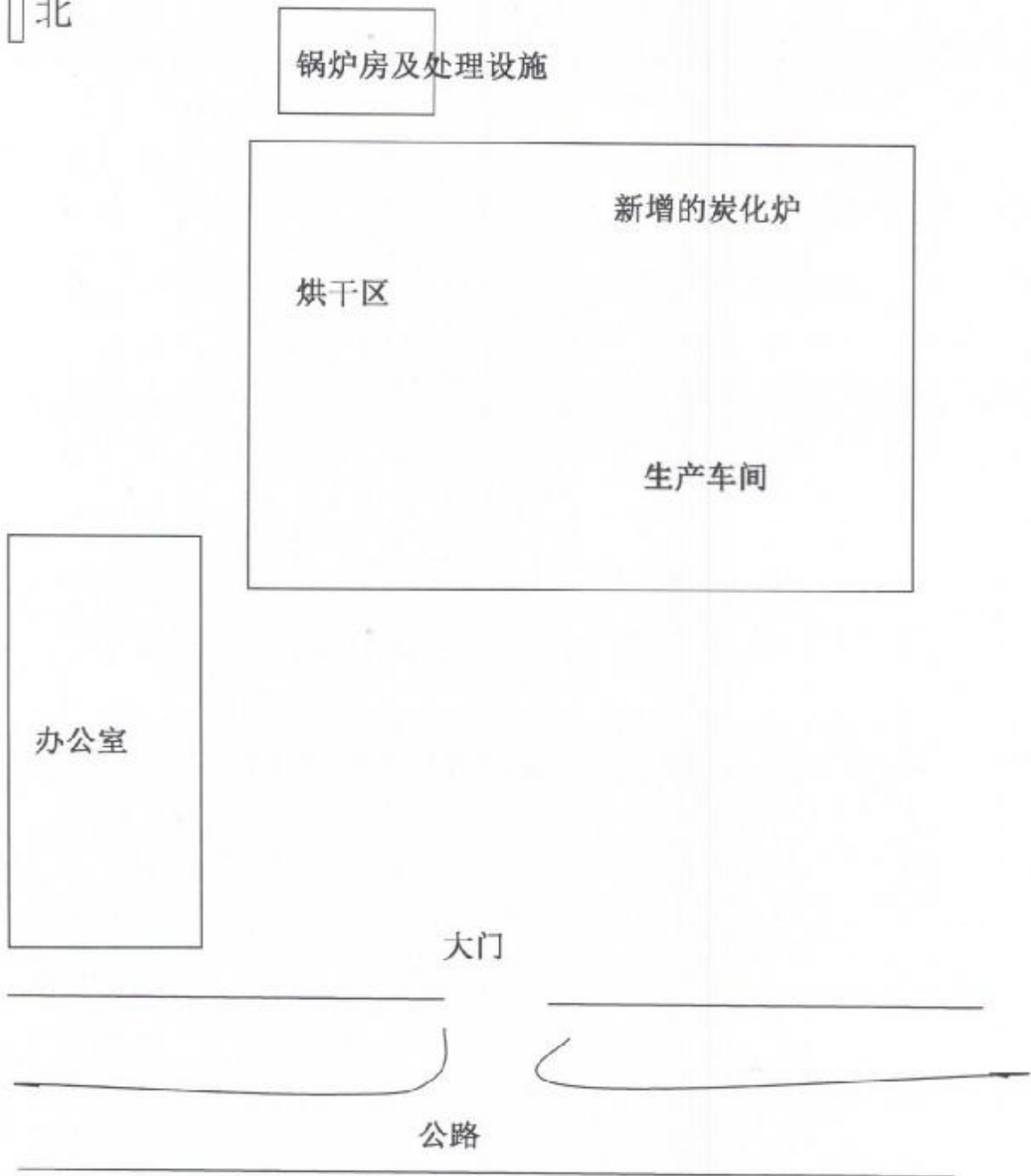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制图地点： [Redacted]

制图时间： [Redacted]

绘制人： [Redacted]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Redacted]

执法人员（签名）： [Redacted]

执法证号： [Redacted]



拍摄的照片。

2、2021年12月7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二到我局接受调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该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陈■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该公司提交的《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1份。

5、该公司购置炭化炉的《收据》复印件1份。

6、该公司关于增设、使用炭化炉的情况说明一份。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处理依据：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

处理意见：建议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

调查人：\_\_\_\_\_

2021年12月25日

承办机构意见：\_\_\_\_\_

负责人：\_\_\_\_\_

2021年12月25日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建议依法对该公司并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卢世贤：刚才卢世贤已代表承办人和大队解释和分析了案情，并提出了处罚意见，下面，请大家进行讨论。

王：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执法大队提出的处罚意见比较合理，我同意大队给出的处罚意见。

王：我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大队提出的处罚意见裁量合理，我赞成大队的看法。

王：我赞成执法大队提出的处理意见。

王：刚才，大家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充分讨论，意见还是比较一致的，我对大队的提出的处理建议和大家的意见表示赞成。后期请法规股与大队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案件办理的后续工作。

结论意见：经研究，决定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对该公司并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

参加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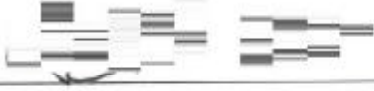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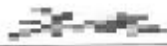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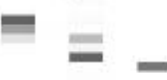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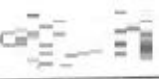


\_\_\_\_\_

2021年12月28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延平）案件审查表

案 由	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模糊]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模糊]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模糊]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模糊]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及 承办人处理 意见	<p>经查实，自 2021 年 6 月，该公司新增竹木炭化工艺并投入使用，排污信息发生变化，但该公司至今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人建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p>		



	<p>准（试行）》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p> <p>承办人：  = = ■</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p> <p>签名：  2021年12月28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p> <p>签名：  2021年12月28日</p>
<p>承办机构分 管领导审批 意见</p>	<p></p> <p>签名：  2021年12月28日</p>
<p>法制机构分 管领导审批 意见</p>	<p></p> <p>签名：  2021年12月28日</p>
<p>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p> <p>签名：  2021年12月28日</p>
<p>备 注</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南（延）环责改（2021）41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排污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以上事实，有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影像资料及你公司法人代表接受我局调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延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p>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p>	<p>《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南（延）环责改〔2021〕<del>11</del>号；1份</p>
<p>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p>	<p><del>延平市延平区</del>有限公司</p>
<p>送达地点</p>	<p>南平市延平区延平街</p>
<p>送达方式</p>	<p>直接送达</p>
<p>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p>	<p> (与受送达人) 2021年12月3日</p>
<p>送达人 (两人签字)</p>	<p></p>
<p>送达机关盖章</p>	<p> 2021年12月3日</p>
<p>备注</p>	<p></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延）环罚告〔2021〕第 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

住址：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自 2021 年 6 月，你公司新增竹木炭化工艺并投入使用，排污信息发生变化，但你公司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

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

2、2021年12月7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三三到我局接受调查时制作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陈三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你公司提交的《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1份

5、你公司购置炭化炉的《收据》复印件1份。

6、你公司关于增设、使用炭化炉的情况说明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处罚裁量计算详见附件；

2.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另行下文）。

### 三、听证及陈述、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或  
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

联系地址：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48号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 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 M	5.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法定处罚下限: N	0.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污染后果等级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	1. 现场勘查笔录 2. 照片	1.00
经济承受能力	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00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1 次	1. 环保处罚档案	1.0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 现场勘查笔录 2. 询问笔录	4.00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或无明显证据	1. 询问笔录	1.00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2~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00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未扩大		0.00
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00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2.2500

裁量系数 $A=50\% \times$ 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 $+50\% \times$ 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6250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3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3
裁量系数 $B=[$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40\%$	-0.200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0.6+B)$	0.3125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南(延)环罚告〔202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日
送 达 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备 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_\_\_\_\_

排污单位名称：_____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_____	
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变更内容/事由：原生产细木工板，现细木工板产量减少，增加一台碳化锅，增加产品地板竹条

单位详细名称：	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其他人造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竹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表

检查时间		2022年1月4日15时25分至16时00分			
被检查单位		[REDACTED]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REDACTED]			
负责人		陈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检查人	[REDACTED]	执法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南平市延平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人	[REDACTED]	执法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南平市延平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任务来源		责改决定			
基本情况	实施机关：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文号：南（延）环责改（2021）[REDACTED]号				
	主要环境问题：排污信息发生变化，为按照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整改要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按要求填报变更的排污信息。				
后督察意见	鉴于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意该企业通过整改验收。				
检查人	[REDACTED]				2022年1月4日
备注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被检查（勘察）单位：\_\_\_\_\_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检查（勘察）时间：2022年1月4日15时25分至16时00分

现场负责人姓名：陈\_\_\_\_\_性别：男年龄：62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电话：\_\_\_\_\_

检查（勘察）人：\_\_\_\_\_执法证编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编号：\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南平市\_\_\_\_\_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该公司原为一家细木工板生产企业，其“细木工板”项目于2016年9月6日通过南平市延平区环保局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延环备[2016]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细木工板6000立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杉木)-压刨一指接-接长-热压-砂光-纵锯-成品；项目配备一台2t/h的蒸汽锅炉，炉燃料为木片下脚料，配套建设有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烟囱排放，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已办理排污信息登记手续，编号：\_\_\_\_\_

### 二、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对新增的炭化炉信息在系统上进行信息变更。

### 三、现场取证情况：

1. 在该公司总经理陈\_\_\_\_\_的陪同下，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调查取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实际情况为准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2022年1月4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 2022年1月4日

记录人签字：\_\_\_\_\_ 2022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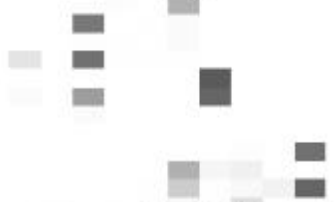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延平）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立案号：202133

案 由	未按要求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当事人名称/姓名	福建延平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延平区延平街道延平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三	联系电话	13805991234
立案时间	2021年12月7日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张三 1234567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闽南环罚〔2022〕15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自2021年6月，该公司新增竹木炭化工艺并投入使用，排污信息发生变化，但该公司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信息变更填报，即对现场拍照，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7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三接受我局调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125元）。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处罚执行情 况及罚没财 物的处置情 况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
承办人 意见	 2022年1月23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2022年1月23日
承办机构 分管领导 意见	 2022年1月23日
主要负责人 意见	 2022年1月23日
备注	